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根據配售吸納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方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姓名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
陳女士 ^(附註1)	136,635,670	33.33
羅先生 ^(附註2)	136,635,670	33.33
XO-Holdings ^(附註3)	105,657,870	25.77
Wah Hing ^(附註4)	105,657,870	25.77
向女士	105,657,870	25.77
Rajewski女士	84,099,330	20.51
East Point Resources ^(附註5)	84,099,330	20.51
Well Arts ^(附註6)	84,099,330	20.51

附註：—

1. 陳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計有通過其擁有XO-Holdings 65%權益所持有的25.77%股權及透過其擁有All Rich Pacific 50%權益所持有的7.56%股權。
2. 由於羅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與陳女士有利益關係之本公司股份136,635,670股中的權益。另外由於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其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XO-Holding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5%權益及由Wah Hing實益擁有35%權益。
4. Wah Hing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向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5. East Point Resource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的受託人Well Arts持有。
6. Well Arts以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受託人的身分持有East Point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Well Art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以下載列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擁有的權益：—

姓名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陳女士 ^(附註1)	136,635,670	33.33
羅先生 ^(附註2)	136,635,670	33.33
XO-Holdings ^(附註3)	105,657,870	25.77
Wah Hing ^(附註4)	105,657,870	25.77
向女士 ^(附註5)	105,657,870	25.77
Rajewski女士 ^(附註6)	84,099,330	20.51
East Point Resources ^(附註7)	84,099,330	20.51
Well Arts ^(附註8)	84,099,330	20.51
Profit Trick ^(附註9)	30,510,000	7.44
衛女士 ^(附註10)	30,510,000	7.44
All Rich Pacific ^(附註11)	30,977,800	7.56

附註：—

1.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由於羅先生為陳女士的丈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與陳女士有利益關係之本公司股份136,635,670股中的權益，另外由於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其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XO-Holding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5%權益及由Wah Hing實益擁有35%權益。Wah Hing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向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Wah Hing及向女士在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管理職務。
4. Wah Hing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向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5. 由於向女士實益擁有XO-Holdings35%權益，故其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向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6. Rajewski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7. East Point Resource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身為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 (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 受託人的Well Arts持有。
8. Well Arts (以其Eastpoint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 為East Point Resources唯一一位股東。Well Art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9. Profit Trick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衛女士實益擁有。
10. 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1. All Rich Pacific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及由陳婉玲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陳婉玲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高級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其為陳女士的親戚及為本公司行政經理。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i)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把有關證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存託於聯交所認可的存託代理；及(ii)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除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若干指定情況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概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於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以下扼要列出適用於個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姓名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凍結期
陳女士	33.33	十二個月
羅先生	33.33	十二個月
XO-Holdings	25.77	十二個月
Wah Hing	25.77	十二個月
向女士	25.77	十二個月
Rajewski女士	20.51	十二個月
East Point Resources	20.51	十二個月
Well Arts	20.51	十二個月
Profit Trick	7.44	十二個月
衛女士	7.44	十二個月
All Rich Pacific	7.56	十二個月

陳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XO-Holdings及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促使陳女士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XO-Holdings及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間接權益。

Wah Hing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XO-Holdings的任何權益。

向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Wah Hing的任何權益。

Rajewski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促使Well Arts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轉換Eastpoint Trust的受益人及委任人。

Well Arts以Eastpoint Trust受託人身分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改變Eastpoint Trust(其代表Well Arts現時持有East Point Resources全部股本)之全權信託對象。Well Arts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East Point Resources的任何權益。Well Arts以Eastpoint Trust受託人身份所作出之承諾將對其繼任人(作為Eastpoint Trust受託人)具有約束力。

衛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Profit Trick的任何權益。

陳婉玲女士已自願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權益。

有關不出售之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或其將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凍結期」)，將彼或其他的相關證券存託於存託代理。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未計根據配售而可能吸納之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上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段註明者除外)，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或股本權益5%或以上(佔該公司股本權益5%或以上)。

姓名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陳婉玲女士 ^(附註)	30,977,800	7.56

附註：—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陳婉玲女士擁有All Rich Pacific 50%股權，All Rich Pacific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6%股權。陳婉玲女士在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高級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其為陳女士的親戚及為本公司行政經理。

陳婉玲女士將(i)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存託於聯交所認可的存託代理及(ii)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除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若干指定情況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